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法接受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焦洁律师、吴红樱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法进行见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本所律师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并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人员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予以现场核查。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本所依法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向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公司为本次律师见证所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完整，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基于前述保证和承诺，本所律师依据相应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2、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简称“通知”）以公告及电话形式于2020年4月22日发出通知，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并且，公司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的规定已于2020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

《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预先将召开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会议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了公司股东。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如期于2020年5月12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焦宇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相关资料等事宜以公告的及电话方式通知各位股东；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公司出具的股东名册、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册、股东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参加人员包括：

1、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应出席股东63人，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股东共4人，授权代表共0人，以上人员代表具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17138780股，占公司总股份数的64.2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并与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相符；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股数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 1、《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 2、《2019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2019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2020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6、《关于续聘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7、《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8、《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3、《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关于制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关于制定〈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议案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相关内容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权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议案的提出和审议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森源达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见证律师: 焦洁
见证律师: 吴红樱

2020年5月14日

